

檔 號: 111/0499/1
保存年限: 3

工程員許涵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俊閔

電話：(02)2311-7722#2841

電子信箱：chunmin.yeh@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11072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072259-0-0.odt)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5月24日「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尖山A與過鞍子地區」示範場址會勘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5月13日環署水字第1111063151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2/05/27 文
交 111/0499/1 章

加片簽
工程員許涵喻

水利局 1110527



11134577500

阿公店水庫 MSL 現地處理成效評估情形現勘 會勘紀錄

壹、時間：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尖山 A 與過鞍子地區」示範場址

參、主席：羅副處長仁鈞 紀錄：葉俊閔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線上簽到)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處長	羅仁鈞
	簡任技正	邱國書
	科長	林宏達
	外聘委員	何嘉浚
	特約人員	葉俊閔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主任工程司	徐立政
	主任	林福生
	副工	藍衛信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主任秘書	張世傑
	正工程司	吳華僑
	污水二科幫工程司	吳海翔
	設施管理科	許涵喻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陳妍樺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宋欣穎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設計公司)	協理	王富民
	主辦工程師	陳俊琳
	工程師	吳詠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出席單位及與會委員意見：

1、何委員嘉浚

建議新提「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尖山 A 與過鞍子地區」示範場址效能提升計畫(以下簡稱提升計畫)完成後，至少進行1次豐、枯水期進行成效評估。

2、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 (1) 本案場址後續規劃，建請主辦單位考量本水庫營運及蓄水狀況，研擬維管經費最經濟之方案，避免發生高水位及豪大雨情形導致設備故障狀況。
- (2) 後續工作如有提升高程需土方回填之需，建議可就近載運本局水庫清疏土方，以減少土方費用。相關土方需求可於南區水庫清淤土方媒合平臺會議提出。
- (3) 場址經成效驗證評估確認後，再另召開接管研商會議。

3、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升計畫本局配合編列配合款支應，建議由環保署補助款先支應工程經費，後續成效評估由本局自籌款配合辦理。

4、本署水質保護處

- (1) 提升計畫經費仍應依據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列舉本署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分3次撥付。第1次檢具契約書，核撥應補助經費30%；第2次於執行進度達30%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40%；第3次於執行進度達70%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30%。)

- (2) 另原成效評估計畫尚有629萬3,729元(其中應付歲出款231萬4,775元及前瞻第三期預算397萬8,954元)未請領。
- (3) 高雄市政府提送第4次成效評估請款資料尚有109年8月至110年1月份電信費未檢據核銷；另電信費自110年6月至今未檢據核銷、電力費自110年6月至今未檢據核銷、成效評估自110年8月至今未檢具估驗計價單報署請款。
- (4) 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儘快報署檢據核銷，並完成經費實支後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填報執行情形，並填報計畫結案，以免影響提升計畫核定。

柒、會勘結論：

- 1、為配合阿公店水庫未來適應極端天候以滿足民生、工業用水提升蓄水水位，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參採與會單位及委員意見辦理，並於111年6月10日前提出以保護高程40公尺方案提升阿公店水庫MSL現地處理設施效能之提升計畫(含經費需求)報本署核定。
- 2、原計畫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先盤點賸餘經費於111年6月10日前報本署辦理經費解控，俾利本署整合經費使用。
- 3、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07年9月3日「阿公店水庫蓄水範圍後續LID及除磷設施操作維護管理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及行政院109年9月2日院臺經字第1090029256號函辦理，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完成成效驗證評估後，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接管後續操作維護管理，經常性持續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